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229/E158/VI/GPAL/2018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長者的經濟保障和社會參與，透過推行相關措施，支持具工作意願和條件的長者就業或再就業，好讓他們可以賺取收入，繼續發揮所長，充實老年生活。

勞工事務局在鼓勵及協助長者就業方面的工作，包括向長者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特設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優先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職業諮詢與指導服務，協助具就業能力及意願的長者進行職業選配。同時，亦會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面試技巧及講座等就業輔導支援服務，以及透過製作宣傳短片等方式，讓公眾認識及了解長者的工作能力。

另外，勞工事務局已於 2016 年下半年度開始籌辦專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課程種類包括陪月員、餐飲服務員、廚藝工及麵點烘焙工等，亦會研究開辦如語言、電腦應用及會計知識等培訓課程，透過培訓提升長者的技能水平及受僱機會，以協助有意願就業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同



時，透過合辦機構為完成課程並有就業意願的長者進行職業轉介及就業支援，期望能以各項就業支援措施，協助長者掌握相關的職業技能，以及增加長者的就業機會。

在鼓勵企業聘用長者的措施方面，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定，聘用存有就業困難的失業者(包括長者)之企業可申請津貼；而勞工事務局在日常的就業配對服務中，亦會向僱主推介具工作能力的長者，以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給予長者更多的就業機會。此外，勞工事務局於 2017 年與社會工作局合辦首屆“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該活動目的除了表揚長者在不同工作崗位上的卓越表現外，冀藉此提高僱主對長者就業能力的了解和接納，以及促進社會人士對長者的工作經驗及能力的欣賞和認同。

此外，在“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之中，特區政府已經制定了多項措施，為長者就業或再就業提供支援。在短期措施方面，於 2016 至 2017 年已先後設立了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優先窗口和上述的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同時，亦舉辦了有關勞動法例的講解會和長者職業培訓計劃，以支援長者就業。在中、長期措施方面，將會開展專題研究長者延續就業的鼓勵措施、研究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津貼、研究推動機構設立適合長者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職位、推動“非全職工作制度”及優化長者就業支援服務相關法規等，而上述的各項措施將按規劃有序開展和落實。

至於“長者社會企業計劃”方面，特區政府將於 2018 年推行有關計劃，透過支持民間機構以商業營運的模式，為長者提供就業和發揮所長的機會，並向社會展示長者的工作能力和正面形象。有關計劃的具體安排正在擬定之中，將會參考“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推行經驗，基本方向是透過提供起動資金、專業培訓及技術支援等輔助，而與此同時支持合資格的機構營辦長者社企，亦會透過制定合適的表現指標，確保相關計劃的質素和效能。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 年 3 月 21 日